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现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因出现大额亏损导致净资产出现大幅度下降，年报披露后，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本规则对涉及的诉讼、仲裁全面清理排查，汇总形成了附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现更新补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的具体日期，详见附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鉴于疫情防控时缓时严，法律文书资料获取延迟，以及内部统计排查工作量较大等原因，致使出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时点统计延迟，存在部分案件披露不够及时的情形，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基础工作，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
1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崇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2日	175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并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双方正在调解中。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立群、王雅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310.37	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违约金、逾期利息；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立群、王雅晴在保证合同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805.37（不含自2022年4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由上述被告连带承担。	法院已判决，待上诉。
4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辰时代（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1,700.8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并承担诉讼费。	完成法庭调解，尚未收到民事调解书。

5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5日	701.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6	巢湖市涌峻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立群	借款合同纠纷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7日	901.19（不含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利息。）	原告诉请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王立群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	达成民事调解后，公司未按期履行，对方申请执行。
7	刘泉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201.99	请求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双倍工资差额、奖金。	已开庭审理，裁决结果尚未下发。

注：其他单项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案件共 13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326 万元，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案件。